

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387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	------------------	-----



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387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健医疗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6951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表述了邦健医疗公司与百胜（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医疗公司）之间未决诉讼的具体信息。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因邦健医疗公司与百胜医疗公司之间未决诉讼涉及的金额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比较重大。虽然邦健医疗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 中对未决诉讼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认为，邦健医疗公司与百胜医疗公司之间未决诉讼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一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对邦健医疗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出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如邦健医疗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 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邦健医疗公司财务报表中尚有代理百胜医疗公司的产品人民币 9,548,900.00 元未能如期实现对外销售，尚有应收百胜医疗公司债权人民币 11,984,100.00 元未能收回。

邦健医疗公司根据该诉讼案件的情况并结合聘请的诉讼律师意见，认为邦健医疗公司在该项诉讼案件中胜诉的概率为 100%，因此该事项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四、出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邦健医疗公司与百胜医疗公司之间未决诉讼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编制，仅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邦健医疗公司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